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於未有根據當地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進行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提出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要約。在未有登記或適當豁免登記規定下，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提出要約的公司、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Yes!Star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金融服務部案件二零二一年第295號(NSJ)

有關公司法(經修訂)第86條

及

有關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

計劃大會通告

本公佈乃由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於與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解釋性聲明(定義見下文))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86條訂立的建議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有關的解釋性聲明(「**解釋性聲明**」)內所示的相同涵義。

茲通告按照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聆訊所作出的命令(「**計劃召開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債權人大會(「**計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不論法院有否批准或施加修改、增補或條件)。

計劃大會(連同任何續會(如適用))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七時正(開曼群島時間)／下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6樓凱易律師事務所辦事處舉行，惟須受適用司法權區屆時生效的適用COVID-19限制、政策或指引所規限，而如任何有關計劃大會的安排在此情況下有任何變動，則將會於計劃大會前於計劃網站及於聯交所登載公眾公佈向計劃債權人通報。計劃債權人如向資訊代理人提出要求，將獲提供電話會議設施，容許計劃債權人收聽計劃大會及提問(惟不能投票)。

所有計劃債權人務請於有關時間及地點親身、由全面獲授權代表(如屬法團)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計劃大會。計劃及解釋性聲明副本載於本通告為其組成部分的文件內。

計劃債權人可親身(或如屬法團，委任正式獲授權代表)表決或委任受委代表代其表決。計劃債權人可於賬戶持有人函件第2部(表決及委任受委代表)委任受委代表於計劃大會表決。然而，計劃債權人、彼等的正式獲授權代表(如屬法團)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如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則不得透過電話於計劃大會上表決。

保管人及現有票據受託人均不會於計劃大會上就現有票據表決。

為就計劃表決及出席計劃大會(親身、由正式獲授權代表(如屬法團)或由受委代表)，計劃債權人必須確保(i)於託管指示限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七時正(開曼群島時間)／下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以其名義提交託管指示(按照賬戶持有人函件及徵詢資料集所載的指示)；及(ii)於表決指示限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七時正(開曼群島時間)／下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填妥及透過計劃網站提交並由資訊代理人收訖賬戶持有人函件(尤其是包括賬戶持有人函件第1部及第2部)(按照賬戶持有人函件及徵詢資料集所載的指示)。

擬出席計劃大會的每名計劃債權人(或如屬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將須於計劃大會預訂開始時間不少於一小時前登記出席計劃大會。計劃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六時正(開曼群島時間)／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辦理登記手續。

任何親身出席計劃大會的計劃債權人或其受委代表必須於登記處出示已填妥並以該名計劃債權人名義提交的賬戶持有人函件複本，連同企業授權證明(如屬法團)(例如有效的授權書及／或董事會決議案)及個人身份證明(即有效護照正本或其他由政府簽發並附有照片的身份證明正本)。如無出示適當的個人身份及授權證明，則該名人士可能不獲准出席計劃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計劃、解釋性聲明及徵詢資料集(包括將由所有計劃債權人填寫的賬戶持有人函件)的副本均可於計劃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yestar>)下載。

根據計劃召開令，法院已委任鐘港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財務顧問)的許晨迪或(如其未克出席)由許女士提名的鐘港資本有限公司香港辦事處的另一代表出任計劃大會主席，並指示主席以計劃大會主席身份於計劃大會日期起計五(5)天內向法院報告計劃大會結果。計劃大會的結果亦將可於計劃網站瀏覽，以及將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眾公佈方式登載。

計劃將受限於法院的後續批准及裁決。裁決聆訊現排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進行。任何計劃債權人均有權(但無義務)透過法律顧問出席裁決聆訊，以支持或反對計劃裁決。

如需協助，請聯絡

D.F. King Ltd

聯絡人：D.F. King債務團隊

電話：香港 + 852 3953 7208；倫敦：+ 44 20 7920 9700；

電郵：yestar@dfkingltd.com

計劃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yestar>

承董事會命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震發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王瑛女士、王泓女士、廖長香女士及李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奕明博士、曾勁松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